

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2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西勢國小

一、組別：

1. 社會組

二、參賽資格：

1. 凡在六堆各鄉鎮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鎮參加比賽。
2. 凡居住六堆各鄉鎮以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鎮參加此競賽。(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鎮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鎮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三、註冊人數：

每隊報名 10 人，男、女混合，男女各 5 人(候補 2 人男女各一人)，計報名 12 人。

四、競賽辦法：

1. 揸穀包(比賽時間：3 月 12 日下午 1 點 30 分)

- (1) 各隊由大會準備穀包 1 包，內置 10kg 重物。
- (2) 比賽距離 25 公尺。
- (3) 選手一次一人，穀包上肩。
- (4) 途中若有滑落，須重新上肩後，才能再出發。
- (5) 起點處不可有其他隊友協助上穀包。
- (6) 以全員跑完賽程的時間判定勝負，較少者為優勝。

2. 挑擔奉忠勇(比賽時間：3 月 12 日下午 2 點 30 分)

- (1) 各隊由大會準備挑擔 1 副、附挑籃 2 個。每籃內置供品 10kg。
- (2) 比賽距離 25 公尺，折返點立忠勇公立牌。中間則設置大水桶和小障礙台。
- (3) 選手一次一人，自行挑起挑擔後自起點出發，途中需先閃避過一個大水桶、越過小障礙台，以示爬山涉水，虔誠奉神的心。

- (4) 到達折返點時，須於忠勇公立牌前擲聖筊，擲得一次聖筊，方可再挑起挑擔，然後繞過神桌折返跑回起點，把挑擔交給下一棒。
- (5) 途中若有掉落供品時，須拾回掉落物放回籃內後，才能再出發。
- (6) 起點處不可有其他隊友協助挑擔。
- (7) 以全員跑完賽程的時間判定勝負，較少者為優勝。

五、 獎勵：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六、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